

独董新规 执行简报

服务 自律 规范 提高

欢迎阅读《独董新规执行简报》（第2期）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作为上市公司的全国性自律组织，围绕“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主线，充分发挥“桥梁、窗口、平台、阵地”的组织优势，积极开展公司治理自律管理以及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等有关工作。

在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司指导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编写《独董新规执行简报》，为会员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主体展现独立董事改革新规的执行情况及最新案例。

如有问题请联系：dulidongshi@capco.org.cn，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添加“中上协独董服务”企业微信。

中上协独董服务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目录

独立董事积极履职案例 P3

违反独董新规案例 P17

目 录

独立董事积极履职案例

1 关注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	3
案例 1、案例 2、案例 3、案例 4、案例 5、案例 6、案例 7	
2 关注关联交易与资金占用.....	7
案例 8、案例 9、案例 10、案例 11、案例 12、案例 13、案例 14	
3 关注高管薪酬的合理性.....	9
案例 15	
4 关注财务内控.....	11
案例 16、案例 17、案例 18、案例 19、案例 20	
5 关注违法违规整改.....	13
案例 21、案例 22、案例 23、案例 24	
6 关注投资者高度关注的其他事项.....	16
案例 25、案例 26、案例 27	

违反独董新规案例

1 独立董事不符合任职条件.....	17
案例 1	
2 未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18
案例 2	
3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仍继续履职.....	19
案例 3	
4 独立董事近亲属短线交易.....	20
案例 4、案例 5、案例 6	
5 独立董事未履行重点监督职能.....	21
案例 7、案例 8、案例 9、案例 10	

1 关注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

案例 1

- **案例事实：**某上市公司多次尝试收购某参股公司未果，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降，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主要做法：**2024 年 3 月，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年审机构进行沟通座谈、赴公司实地调研沟通后向公司发出《督促函》，要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法规与会计准则，与年审机构尽快完成对公司年报中重大账务处理事项的核算审计工作；督促参股公司与审计机构务必及时、合规推进、完成重大资产评估与审计工作，以确保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目前，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深交所拟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案例 2

- **案例事实：**某上市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 2021 年被证监会立案调查；2023 年 5 月 15 日收到深交所关于公司 2022 年年报的《年报问询函》后发布了 20 余次延期回复公告；公司及相关人员于 2023 年 4 月、2024 年 3 月被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2024 年 2 月公司控股股东因操纵 100 余个账户交易公司股票，被处以 500 万元罚款。

- **主要做法：**2024 年 3 月 22 日，3 名独立董事发函，建议公司就监管部门关注的年度审计当中存在质疑的问题，召开由董事会、管理层及审计师参加的专题会议；3 月 26 日，公司召开会议研究、讨论相关问题，并确定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前加以解决。4 月 11 日，3 名独立董事就上述会议安排及会后工作进展向公司发出《督促函》，对财务报表合并口径、期初数确认及依据、营业收入的确认、债权、债务、担保等事项提出要求。目前，因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 1 元，深交所拟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案例 3

- **案例事实：**某上市公司 2023 年度向某关联方转出资金累计超过 5 亿元，年末余额超过 1000 万元，部分资金由募投专户经第三方转出，相关交易的真实目的、性质尚不明确。此外，公司部分涉案供应商诉请的工程款、服务费金额与已确认的应付款存在较大差异。目前，公司股价连续多个交易日跌超 50%，控股股东超过 99% 股份被冻结。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主要做法：**独立董事密切关注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前往公司督促相关财务及项目管理人员开展自

查工作，并向公司发出《督促函》，要求：①及时获取相关资料，厘清大额资金往来的真实目的、性质及双方关联关系，以此判断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②厘清公司2023年度涉诉事宜对公司财报和信息披露的影响；③积极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尽快消除无法表示意见中涉及的事项，消除对公司的不良影响，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案例4

- **案例事实：**某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未对一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2024年2月，证监局对公司出具警示函、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3月15日，公司披露公告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2022年度财务数据。
- **主要做法：**4月24日，公司3名独立董事就2023年度报告工作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督促公司重点关注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要求财务部加强与业务部门之间的沟通，进一步规范财报编制与审核、会计账务处理的业务流程，依法依规编制定期报告，并确保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目前，公司已于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

案例5

- **案例事实：**某上市公司自查2023年度所有业务收入并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将前期部分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更正为“净额法”；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 **主要做法：**3名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和定期报告事项发表专项意见表示：①公司系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调整后更能体现业务实质，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要求；②督促公司完善财务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财务人员专业技能培训，夯实财务核算基础，持续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提升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能力；③要求财务部加强与业务部门之间的沟通，进一步规范财务报告编制与审核、会计账务处理的业务流程，依法依规编制定期报告。目前，公司已于4月23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

案例6

- **案例事实：**某上市公司已经连续4年亏损，大量债务逾期无法偿还，并涉及多起诉讼，导致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房产被查封、部分子公司股权被冻结。虽然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但能否成功及后续进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023年，证监局对公司开展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核算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的问题；2024年2月

向该公司发出监管关注函。

- **主要做法：**3位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了解监管提示的风险事项审计工作进展，督促公司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切实履行年度报告财务会计主体责任。独立董事认为，相关风险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一季度报告影响较大；经审慎研究后，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投出弃权票，并公开说明相关理由。

案例7

- **案例事实：**某上市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2023年12月被证监会立案调查；2023年度被审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主要做法：**4月26日，公司3名独立董事针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持续关注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尽快消除其对公司的影响，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日，在董事会审议2023年年报时，1名独立董事表示因审计机构出具了保留事项，对该议案有疑虑，投出弃权票。

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17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管理办法》第18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管理办法》第26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履职提示：

独立董事在审议财务报告和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时，重点关注和审查下列事项：

- （一）与上市公司财务报告有关的重大财务问题和判断、季报、半年报、业绩预告和相关正式声明；
- （二）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清晰度和完整性，与上下文相关信息、上市公司披露的其他财务相关信息以及非财务信息的一致性；
- （三）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与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情况；
- （四）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
- （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 （六）其他对上市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告中财务信息可能存在重大影响的事项及风险。

为有效履行监督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披露职责，**独立董事可以定期与外部审计机构、内审部门和管理层等单独会面**，保持审慎的专业怀疑态度，关注财务报表相关的主要问题及异常、审计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障碍、外部审计机构与管理层存在的重大分歧等问题。

2 关注关联交易与资金占用

案例 8

- **案例事实：**某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一项投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在执行前未经董事会审议及披露，且交易价格不公允，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 **主要做法：**①3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时指出公司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设计与执行缺陷；鉴于公司于4月23日才收到年审机构提供的正式沟通函，在年报法定披露截止日之前，来不及独立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全面核查，无法发表认可与否的确定性意见，因而投出弃权票；②5月初，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公司关联方交易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专项核查，全面识别和评估关联方交易可能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公告表示将积极配合第三方中介机构具体落实与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

案例 9

- **案例事实：**某上市公司2019-2022年间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公司核查发现，截至2022年底，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本息合计13亿元。2024年2月，深交所对

相关事项发出关注函；公司在回函中称，已成立追偿资金专项小组，追回占款共计约1亿元。

- **主要做法：**①独立董事通过发函、面谈、通讯等方式督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尽快归还占款，要求出具可行的解决措施方案；②通过审阅年报编制披露材料，以及向公司财务部、年审会计师问询了解发现，公司还存在大额异常预付款等其他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资金异常支出事项；③因公司未能核实查清非经营性资金流出的性质和金额，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无法获取充分资料和合理解释，公司2023年年报、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经审计委员会审议时未通过。

案例 10

- **案例事实：**2023年，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以预付材料款的名义，对上市公司形成超1亿元的往来款用于归还其债务，构成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主要做法：**独立董事数次前往公司现场督促公司开展自查工作，高度关注公司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多次提醒公司管理层依法依规追讨全部占用资金。2024年4月，独立董事与董事会秘书、2023年审签字会计师就2023年审进度、审计过程中关注的事项、审计意见等事项进行现场沟通；向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发出《督促函》，督促公司管理层依法依规及时追讨全

部占用资金、控股股东尽快归还占用的资金，消除对公司的不良影响。

案例 11

- **案例事实：**某上市公司 2020 年自查发现，第二大股东、时任总经理通过向重要供应商超额支付预付款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3 亿元，后持续推动解决。截至 2023 年底，余额近 5,000 万元。在独立董事督促后，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再回收 3,000 余万元。
- **主要做法：**独立董事对资金占用事项的解决进展始终保持关注，于 4 月 24 日向上市公司发出《督促函》。公司董事会对相关问题逐一回复，详细说明了资金的还款情况、剩余部分的解决安排和预计解决时间；同时表明，鉴于该股东还款进度低于预期且前期质押于公司子公司的 500 万股股票被司法冻结，公司已向法院起诉，目前处于立案审查阶段。

案例 12

- **案例事实：**2022-2023 年度，某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被公司控股股东通过签订采购合同，以预付采购款的形式占用资金合计 3,000 余万元。
- **主要做法：**独立董事通过申请召开专项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面谈、通讯等方式督促控股股东尽快归还占款，并跟踪事项进展，提供专业法律或财务工作建议意见，要求其出具可行的解决措施方案对占用资金所产生的法

律后果及对公司监管、经营等方面的影响进行分析。截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上述占用资金及相关利息已经全部偿还。4 月 26 日，公司独董向公司发出《督促函》，要求公司加强内控规范管理，严控非经营性资金使用和划拨；加强关联交易管理，禁止进行不当或违规关联交易。

案例 13

- **案例事实：**某上市公司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于 2022 年 12 月收到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累计归还公司占用资金金额 8,316 万元，尚未归还金额为 7,264 万元。
- **主要做法：**独立董事高度关注资金占用事项和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进展，在 2024 年 2 月-4 月间，与审计机构、公司高管等进行 3 次沟通，了解审计工作进展，督促公司高度重视和及时解决资金占用问题。4 月 25 日，2 名独立董事向公司发出《督促函》，督促公司管理层依法依规及时追讨全部占用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尽快归还占用的资金，消除对公司的不良影响。

案例 14

- **案例事实：**某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4 月披露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5 亿元，次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两次向公司出具还款计划承诺，未得到全面履行；后公司与其达成调解，但其也未按照《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归还本息。在独立董事《督促函》发出后，公司采取了相关措施，包括已申请执行《民事调解书》，并通过法院冻结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等。

- **主要做法：**独立董事多次通过现场问询、通讯交流等方式督促管理层加大对控股股东的占款回收力度；也直接督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尽快归还占款，要求其出具可行的解决措施方案。于2024年4月24日向公司发出《督促函》，要求管理层安排专人负责跟进还款计划，加强日常督促，强化日常联络，对还款方案、计划以及进程、可能性做出动态评估，确保得到落实。

相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18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管理办法》第23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履职提示：

独立董事在监督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时，重点审查和评估下列因素：

-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包括是否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和提高竞争力等；
-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包括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者评估值之间的关系，是否以显失公允的交易条款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 （三）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包括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等；
-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或者风险，包括关联交易对企业业务独立性及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问题，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实现资金占用的风险或者其他不当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实施舞弊的风险，是否损害上市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等。

对独立董事履行法定程序聘请的中介机构，上市公司应当配合其开展工作并支付费用。如上市公司或者相关人员拒不配合、阻挠独立董事聘请的中介机构开展工作的，独立董事可以按照规定采取救济措施。对独立董事垫付的费用，独立董事有权向上市公司追偿。

3 关注高管薪酬的合理性

案例 15

- **案例事实：**某上市公司存在实控人兼董监高薪酬不合理的问题。在独立董事的推动下，公司董事会已接受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4名实控人主动放弃2023年绩效薪酬合计近200万元，下调2024年2名实控人薪酬120万元、80万元，下调幅度达66%、45%。
- **主要做法：**独立董事多次与实控人当面沟通，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推动公司对实控人薪酬进行合理调整。此外，积极推动公司修订完善薪酬考核制度，完善薪酬与公司绩效、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机制。

相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28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履职提示：

独立董事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时，重点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制定科学、合理、公平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方案和考核标准，结合上市公司所属行业特征、发展阶段、财务状况等因素审慎评估，并督促上市公司建立薪酬与公司绩效、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机制。

建议关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绩效、个人业绩是否匹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普通员工之间的收入差距，以及与其他公司之间的收入差距是否畸高等。

4 关注财务内控

案例 16

- **案例事实：**某上市公司子公司前财务总监在任职期间涉嫌职务侵占，于 2024 年 1 月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由于未能在 2023 年年报发布前获取涉案人员银行卡的全部流水，无法确认最终被侵占的金额及对财务报告的影响，被审计机构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内控审计报告。
- **主要做法：**2024 年 4 月初，独立董事向公司发出《督促函》，要求公司及审计机构关注涉案子公司各年度资金往来，并获取涉案人员银行卡流水。由于公司及审计机构未能在 2023 年年报发布前获取涉案人员银行卡的全部流水，4 月 23 日，2 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投出弃权票。独立董事认为流水信息缺失对公司各年度财报将产生重大且持续的影响；不能确认内控缺陷的具体内容、存在区间并完整弥补存在的内控缺陷，无法预判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督促公司尽最大努力保障案件尽快侦破，确定并尽可能减少不利影响。

案例 17

- **案例事实：**某上市公司 2023 年度与多家供应商发生资金往来，形成预付款项近 2 亿元；部分业务收入不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公司与合同管理、资金管理、销售业务和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审计机构对 2023 年年度报告与内部控制分别出具了保留意见和否定意见。

- **主要做法：**2024 年 4 月，3 位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听取财务负责人等汇报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情况、监管关注审计事项及整改情况，并于次日向公司提交《督促函》，要求公司加强对子公司的内控、合规审计工作，完善子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全面自查大额预付款情况，及时清理未及时履行合同项目，避免发生资金占用或无法收回的风险。

案例 18

- **案例事实：**某上市公司因对外投资管理及收入确认政策方面存在重大缺陷，2022 年度被审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公司于 2023 年 6 月调整了管理团队，并开展了一系列整改措施。2023 年度仍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 **主要做法：**2024 年 5 月，3 名独董就审计机构非标准意见函询公司，指出自 2023 年 6 月管理团队调整后，公司在内部控制规范性和处理 2022 年年报保留事项上投入了大量精力，内控重大缺陷得到一定纠正。针

对 2023 年年报相关事项, 独董提出四项建议: ①关于收入确认问题, 请公司会同两任审计机构仔细论证并尽快形成结论; ②关于 2023 年审计报告涉及无法表示意见的主体, 请公司提供相关材料并尽快完成相关平台公司的退出工作; ③建议公司全面提升合规运作意识, 开展培训宣传活动, 完善内控体系; ④强化对关键子公司的管理, 保障公司未来业务稳定发展, 确保投资者权益。

案例 19

- **案例事实:** 某上市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遭遇电信诈骗, 涉案金额约 1,170 余万欧元。案发后, 公司第一时间向当地警方报案, 警方已立案并开展案件调查办理工作。2024 年 1 月, 公司先后收到证监局和深交所就此事出具的《监管关注函》及《问询函》, 并于 2 月初被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 **主要做法:** 独立董事第一时间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深入分析事件实质, 迅速研判应对措施。审计委员会提议, 由独立董事牵头成立专项调查组, 聘请外部独立第三方机构调查。该建议被采纳后, 3 名独立董事立即着手选聘法证调查团队并展开独立调查。事件调查过程中, 独董专项调查组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 积极协调公司境内外资源, 确保第三方调查顺利进行, 以及调查独立性和权威性。

经调查, 第三方调查团队高度还原了案件事发经过, 并就发现的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提出切实改进建议。公司于年报披露前公告了调查内容及结论, 及时回应市场关切, 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案例 20

- **案例事实:** 某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根据税务局通知要求进行自查, 发现其在“内 - 外 - 内”业务中的相关退税文件与规定要求存在一定差异, 所涉税款将在当期通过增值税留抵抵欠方式缴纳。因所涉税款是否能在企业所得税前列支尚不明确, 影响公司净利润 4,000 余万元。
- **主要做法:** 独立董事积极督促公司及中介机构审慎核查相关事项并确认以前及本年度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因无法确定公司相关声明的真实、准确及会计处理的合法合规, 独董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持部分保留意见, 且与年报有关的议案均弃权表决; 要求公司董事会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独立对此税务事项进行专项复核, 并及时披露复核结果及过程性信息。经相关核查程序, 独立董事对定期报告异议事项出具了书面认可意见。

相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18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管理办法》第35条 上市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履职提示：

独立董事应当依托审计委员会加强对财务信息质量、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外部审计工作有效性和独立性、内审职能履行等事项的监督。推动审计委员会主动加强与内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建立内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协同。如发现财务舞弊线索，可以要求公司进行自查、要求内审部门进行调查，或者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独立调查。

5 关注违法违规整改

案例 21

- **案例事实：**某上市公司因 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中营业收入、利润等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于 2024 年 4 月被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公司需要对相关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自查，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 **主要做法：**3 名独立董事向公司发出《督促函》，要求公司尽快完成自查和整改工作，并表示独立董事将对公司作出的自查整改报告进行审阅。此外，要求公司对内部控制流程进行自我检查，及时向独立董事汇报检查结果，并表示独立董事将对公司提供的内控资料进行审阅。目前，公司已于 5 月 16 日向证监局提交了阶段性自查整改报告。

案例 22

- **案例事实：**某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2024 年 4 月被证监会立案调查。
- **主要做法：**独立董事通过面谈、发函及通讯等方式多次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开展调查核实。督促公司密切关注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全力配合监管机构的调查工作，尽快落实整改并消除不利影响；尽快推进相关违法

违规事项的整改，加强内部控制规范管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维护公司的声誉和稳定运营；针对信息披露事务存在的漏洞进行自查自纠，严格整改。

案例 23

- **案例事实：**某上市公司在对银行存款进行自查时发现，存在以银行定期存单对外提供质押担保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未履行上市公司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构成违规担保。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对此进行公告，并表示已与相关银行沟通解除违规担保协议，已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此外，公司 2023 年度被审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5 月 5 日，上交所就此发出问询函。
- **主要做法：**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多次与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券商机构以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深入沟通，并开展了详细的调查核实工作。5 月 6 日，独立董事向公司发出《督促函》，要求公司：①及时回复问询函；②改善内控制度，消除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内部控制缺陷，聘请专家对公司现有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进行全面梳理和积极整改；③清理和纠正违规担保行为；并表示将持续关注公司在上述方面的整改进度，计划不定期到公司经营场所督促和检查上述问题的

整改落实情况，以确保公司的治理水平得到有效改善，公司的经营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案例 24

- **案例事实：**2023 年，某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工程承包项目定金 1,000 万元被关联方代收且占用，又先后向不同关联方累计支付 500 余万元，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且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4 年 3 月，深交所发出关注函；4 月，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 **主要做法：**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随后多次与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深入沟通，开展详细的调查核实工作。在此基础上，向公司发出《督促函》，内容包括：①要求公司全面、准确、及时地回复监管函；②建议董事会、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内部控制缺陷；③要求公司纠正关联人资金占用行为，并表示计划不定期到公司经营场所督促和检查上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等。

相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 24 条 上市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上市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上市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履职提示：

本次独立董事制度改革通过制度为独立董事搭建有效履职平台，促进独立董事个人履职向依托组织履职转变。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平台，以集体决议的方式履行监督职责和行使部分特别职权，进行审议后出具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6 关注投资者高度关注的其他事项

案例 25

- **案例事实：**2024年2月，某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因合同纠纷，股份被司法扣划，导致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 **主要做法：**独立董事于4月向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强化公司治理水平的督促函》，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进一步健全公司独立董事履职制度、关注股东变动情况、全面提升公司合规运作意识、强化对关键子公司的管理等，同时提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计划于5月开展公司治理的自查工作。

案例 26

- **案例事实：**某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与上市公司具有业务交叉性，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于2019年、2020年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补充承诺，但均未履行。
- **主要做法：**独立董事于4月25日出具了《关于督促控股股东积极落实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宜的意见》。4月27日，证监局对控股股东公司采取了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案例 27

- **案例事实：**某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拟开展股权无偿划转事宜，涉及公

司直接控股股东的变更。由于相关资料的收集和程序较为繁琐，进展较慢，受到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关心和问询。

- **主要做法：**3名独立董事于4月23日出具了《关于督促公司加强落实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的意见》，并督促公司做到严格合规操作、强化沟通交流、保障信息透明。公司收到独董意见后，积极采取有关措施，推进相关股东于5月15日完成了无偿划转协议的签署。

相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18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履职提示：

本次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之后，已不再强制要求独立董事发表书面独立意见。如果独立董事认为相关事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或者认为有必要发表独立意见的，可以自愿发表独立意见。如发表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发表意见的依据、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发表的结论性意见；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还应当明确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

1 独立董事不符合任职条件

案例 1

- **案例事实：**2024年4月25日，某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同意续聘某独立董事。该名独立董事作为其他公司时任独立董事，因任职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2024年4月30日被证监局予以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 **采取措施：**5月8日，上交所向公司发出关于独立董事任职异议的工作函。认定该独立董事不符合任职条件等相关要求，依规不得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不得将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履职提示：

本次改革进一步强化独立董事独立性 & 任职条件等要求。上市公司在续聘独立董事时，应当根据新规要求审慎挑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特别关注独立董事在其他公司的任职情况。

相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7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3.5.5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本章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并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 (一) 最近36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二)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三) 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五)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12个月的；
- (六)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未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案例 2

- **案例事实：**2024年3月14日，某上市公司在未与年审机构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以年审机构主动辞任为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审议变更年审机构相关事项；会上依据未加盖年审机构公章的终止函向参会董事表示该年审机构已主动辞任；会后，公司也未向参会董事提供加盖年审机构公章的终止函。在未经过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下，公司于3月15日向年审机构发送告知函，表示主动解聘年审机构。
- **采取措施：**鉴于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审议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的变更年审机构的信息与事实不符，未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解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相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26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管理办法》第35条 上市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履职提示：

独立董事履职有效性的提升需要上市公司的支持与配合。上市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上市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3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仍继续履职

案例 3

- **案例事实：**某上市公司的 2 名独立董事至 2022 年 11 月已连续任职满 6 年，其中 1 名独立董事至 2024 年 4 月未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仍继续任职并领取津贴；另 1 名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3 月向公司提交了辞职报告，公司也未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 **采取措施：**4 月 25 日，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独立董事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4 月 29 日，该名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由于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比例低于法定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前，其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

相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 13 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履职提示：

独立董事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因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上市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根据《管理办法》，鼓励上市公司从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信息库选聘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信息库具备双向选聘、培训交流、工作记录、履职评价等功能。

信息库网址：<https://dulidongshi.capco.org.cn>

4 独立董事近亲属短线交易

案例 4

- **案例事实：**某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其配偶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于2023年9月27日卖出公司股票1,600股，于2024年2月6日、7日合计买入公司股票20,000股，构成短线交易。
- **采取措施：**2024年4月，证监会对其出具警示函；深交所对其予以书面警示。相关收益2万余元已归还公司。

案例 5

- **案例事实：**某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其配偶于2023年5月至10月合计买入27,500股，买入金额100,175元；合计卖出27,500股，卖出金额99,450元，构成短线交易。
- **采取措施：**2024年4月，证监会对其出具警示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上交所对其予以书面警示。

案例 6

- **案例事实：**某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其配偶于2024年2月21日买入公司股票100,000股，成交金额398,000元；3月7日卖出股票100,000股，成交金额394,000元，构成短线交易。
- **采取措施：**证监会对其出具警示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深交所对其予以书面警示。

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业道德规范》
五、**忠实守信。**独立董事应当强化诚信意识，以诚立身、以信立业，最大程度地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平维护相关利益方权益。**忠实履行信义义务**，不得滥用地位侵占公司财产、滥用公司资产或者篡夺公司商业机会。严格保守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杜绝一切泄密或者窃密行为。

《证券法》第44条 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履职提示：

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应当督促亲属合规交易公司股票，避免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

职业道德已纳入独立董事履职评价的指标体系。对违反道德规范的独立董事，中上协将督促有关上市公司采取相应内部措施，并及时通报有关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

5 独立董事未履行重点监督职能

案例 7

- **案例事实：**某上市公司因滥用“出库即确认收入”会计政策，提前确认销售收入，导致 2016-2022 年年报、2023 年半年报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某具有会计背景的独立董事作为时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未对公司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进行审慎关注并采取充分措施予以核查，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上述违法行为负有责任。
- **采取措施：**2024 年 4 月，证监局对该名独立董事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80 万-800 万元不等罚款；上交所对该独立董事予以公开谴责。

案例 8

- **案例事实：**某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对商誉减值事项存在虚假记载。某时任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虽未参与商誉减值前期测算过程，但在内部会议前已知悉现金流调减事项系由公司向评估机构提出建议、评估机构尚未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在时任总经理对全额计提商誉减值提出证据不足、管理层对减值事宜未做专项沟通的情况下，仍然同意推进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后再进行差错更正的做法，未对年度报告明确提出异议，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未尽审慎监督职能。

- **采取措施：**2023 年 12 月，证监局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拟对该独立董事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案例 9

- **案例事实：**某上市公司 2018、2019 年年报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2020 年 4 月披露的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重大虚假内容。时任独立董事在公司 2019 年年报、2020 年半年报及募集说明书上签字确认，未能勤勉尽责。
- **采取措施：**2024 年 5 月，证监局对该独立董事出具警示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案例 10

- **案例事实：**2019 年，某上市公司未及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等信息，包括：①通过虚构采购业务向控股股东累计划转近 6 亿元；②累计向关联方支付超 10 亿元购买合伙企业份额。3 名独立董事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采取措施：**2024 年 1 月，证监局对 3 名独立董事给予警告；对在审计委员会任职的 2 名独立董事罚款 55 万元；另 1 名独立董事罚款 50 万元；3 月，深交所对 3 名独立董事给予通报批评。

相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26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管理办法》第45条 对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中的履职尽责情况及其行政责任，可以结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与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之间的关联程度，兼顾其董事地位和外部身份特点，综合下列方面进行认定：

- （一）在信息形成和相关决策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 （二）相关事项信息来源和内容、了解信息的途径；
- （三）知情程度及知情后的态度；
- （四）对相关异常情况的注意程度，为核验信息采取的措施；
- （五）参加相关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 （六）专业背景或者行业背景；
- （七）其他与相关违法违规行关联的方面。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3条第1款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履职提示：

上市公司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独立董事不能提供勤勉尽责的相应证据，仅以其不从事日常经营管理、无相关职业背景和专业背景、相信上市公司或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材料、相信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进行抗辩，不构成减责或者免责理由。